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

〈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第二十二〉

(大正 26, 74a1-77c6)

釋厚觀 (2017.10.14)

(二) 兼辨是否有一切智人

1、外人難

(1) 總難

問曰：汝說「金剛三昧，唯一切智人有，餘人所無」，若是三昧但一切智人有，餘人無者，即無是三昧。何以故？無一切智人故。

(2) 別難

A、以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，是故應無一切智人

(A) 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人

何以故？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而智慧有量有邊；以此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。

如今現閻浮提，水、陸眾生過諸算數。是眾生三品¹：若男、若女、非男非女。在胎、孩童、少壯、衰老，苦、樂等法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心、心數法，及諸善、惡業，已集、今集、當集，已受報、今受報、未受報。萬物生滅，及閻浮提中，山河、泉池，草木、叢林、根莖、枝葉、花果，所可知者，無有邊際；餘三天下²亦如是。

如四天下，三千大千世界物亦如是。如三千大千世界物，一切世界所可知物亦如是。但世間數尚無量、無邊，難可得知，何況諸閻浮提、諸世間中，眾生、非眾生諸物分！以是因緣當知：**所可知物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者**。

(B) 智不能自知，若有他智能知此智，則墮無窮過，故無一切智人

a、總破

若謂「智慧有大力，於所知法中無障闇³故，遍知一切。可知法如虛

¹ 品：2.事物的種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322)

² 案：「餘三天下」指南閻浮提以外的三大洲，東勝身洲、西牛貨洲、北俱盧洲。

³ (1) 閫（ㄎㄢˇ）：1.阻礙，妨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16)

(2) 障闇：阻礙隔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1101)

空遍在一切法中，是故應有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b、別釋

(a) 智不能自知

智大力可爾。大⁴智不能自知，如指端不自觸，是故無一切智。

(b) 更無智能知此智

若謂「更有智，能知是智」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。

智⁵若自知、若以他知，二俱不然。

若是智有無量力，以不自知故，不得言「有無量力」，是故無有能知一切法智⁶；無知一切法智故，則無一切智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智者，以智知一切法故⁷。

(C) 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，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
復次，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若和合百千萬億智人尚不能盡知，何況一人！
是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，無有一切(74b)智。

B、佛不用《韋陀》等外經故，非一切智人

若謂「不以遍知一切山河、眾生、非眾生故，名一切智人。但以盡知一切經書故，名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亦不然！

何以故？佛法中不說《韋陀》⁸等經書義。

⁴ 大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3)

⁵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(*)。(大正 26, 74d, n.4)

⁶ 智+(知不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5)

⁷ (故)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6)

⁸ 四吠陀：梵語 catur-veda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皮陀、韋陀、薛陀、毘陀論經，意譯作智論、明論、無對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以職掌之不同，分吠陀為四種，即：

(一) 招請諸神降臨祭場並讚唱諸神之威德者，屬作燒施（梵 hotṛ）祭官之「梨俱吠陀」（梵 Rg-veda），又作黎俱吠陀。

(二) 祭祀時配合一定旋律而歌唱者，屬詠唱（梵 udgātṛ）祭官之「沙摩吠陀」（梵 Sāma-veda），又作娑摩吠陀。

(三) 唱誦祭詞，擔當祭儀、齋供等祭式實務者，屬供犧（梵 adhvaryu）祭官之「夜柔吠陀」（梵 Yajur-veda），又作夜殊吠陀。

(四) 於祭儀之始，具足息災、增益本領，並總兼全盤祭式者，屬總監祭式（梵 brahman）祭官之「阿闍婆吠陀」（梵 Atharva-veda），又作阿達婆吠陀。

前二者又稱三吠陀，或三明（梵 trayi-vidyā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, p.1695.2-1695.3）

若佛是一切智人⁹者，應用《韋陀》等經書，而實不用，是故佛非一切智人。

又，四《韋陀羅經》有量有限，今世尚無盡能知者，況有盡知一切經書！是故無有一切智人。

C、有經書能增長貪、瞋等，佛若知此事則有貪、瞋等；若不知，則不名一切智人

(A) 歌舞音樂等能增貪欲，知此事者即有貪欲；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經書能增長貪欲，歌舞音樂等，若一切智人知是事者，即有貪欲。是經書者¹⁰是貪欲因緣，若有因必有果。

若一切智人不知此事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

(B) 治世經書等能助瞋恚，知此事者即有瞋恚；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諸經書能助瞋恚，喜誑於人，所謂治世經書等。

若知是事，則有瞋恚。何以故？有因必有果故。

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，是故知無一切智人。

D、世尊不盡知未來事，故佛非一切智人

(A) 佛無經書預記某人於未來難佛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必盡知未來世事。

譬如我今難一切智人，佛無經書豫¹¹記：是人如是姓、如是家、在某處，以如是事難一切智人。

若謂佛盡知，何以故不說是事？

若說經者，經中應有，不說是事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(B) 佛受調達出家，故不知未來事

復次，佛若盡知未來世事，應當豫知調達出家已破僧¹²；若知者，不應聽出家。

⁹ (人)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7)

¹⁰ (者)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8)

¹¹ (1) 豫=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(*3)。(大正 26, 74d, n.9)

(2) 豫：11.預先，事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38)

¹² 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4 (大正 24, 169b8-173b18);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3 (舍利弗品) (大正 24, 768b25-769b25);《鼻奈耶》卷 5 (大正 24, 869a6-874a20);《五分律》卷 25 (大正 22, 164a20-166b7);《四分律》卷 46 (大正 22, 909b8-913c10)。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 257a7-263a6);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三冊)〈論提婆達多之「破僧」〉, pp.1-37。

(C) 佛不知木機激石，於中經行

復次，佛不知木機激¹³石。¹⁴佛若豫知者，則不應於中經行。

(D) 佛不能預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。¹⁵若佛先知，應告諸比丘，未來當有是事。

(E) 佛不能預知梵志殺孫陀羅女於祇洹塹中埋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梵志嫉佛故，於餘處殺梵志女——孫陀羅，於祇洹塹¹⁶中埋。¹⁷

¹³ 激：5.衝擊，撞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70)

¹⁴ (1) 案：「木機激石」，即下文所說「調達機關激石」(大正 26，76c20-21)，提婆達多推石害佛，傷佛足出血。此事亦被納入「佛受九罪報」之一。

(2)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〈7 佛說地婆達兜擲石緣經〉(大正 4，170b11-c20)。

(3) 關於「佛受九罪報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21c7-15)：
問曰：若佛神力無量，威德巍巍，不可稱說，何以故受九罪報？一者、梵志女孫陀利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；二者、旃遮婆羅門女繫木孟作腹謗佛；三者、提婆達推山壓佛，傷足大指；四者、逆木刺腳；五者、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；六者、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；七者、冷風動故脊痛；八者、六年苦行；九者、入婆羅門聚落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

(4)「佛受九罪報」，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，15a11-b19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81 經)(大正 2，319b15-c12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1095 經)(大正 2，288a11-29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 〈34 等見品〉(2 經)(大正 2，690a13-693c9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 〈49 放牛品〉(9 經)(大正 2，803b11-20)；《佛說興起行經》(大正 4，163c11-174b3)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下《須陀利經》(大正 4，176b12-177c19)；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7 〈34 行品〉(大正 12，1055c15-1056b27)；《十誦律》卷 26 (大正 23，187b6-189a5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，94a11-97a23)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1 (大正 22，481a2-6)；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66-168 等。

¹⁵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71b2-6)：

栴闍婆羅門女木杆謗佛，於大眾中言：「汝使我有娠，何以不憂、與我衣食？為爾無羞，誑惑餘人！」

是時，五百婆羅門等，皆舉手唱言：「是！是！我曹知此事。」

是時，佛無異色，亦無慚色。

(2) 另參見《出曜經》卷 10〈9 謑謗品〉(大正 4，663c18-664a17)；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(大正 4，170c22-172a9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 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，606a2-20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21c10-11)。

¹⁶ 塹(ㄅㄧㄢˋ)：1.溝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87)

佛不知是事，若知是者，應於諸梵志所救此女命。
至調達所推石下，不說婆羅門女、梵志女事，以不知故。
當知佛不盡知未來世，是故（74c）非一切智人。

(F) 佛不能預知入婆羅門聚落乞食空鉢而出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空鉢而出，不能豫知魔時轉諸人心，乃至不得一食。¹⁸佛若知者，則不應入婆羅門聚落。是故¹⁹知「佛不盡知未來事」。

(G) 佛不知阿闍世王放醉象欲害佛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阿闍世王欲害佛故，放守財醉象。²⁰佛不知故，入王舍城乞食，若豫知者，則不應入城²¹，是故²²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(H) 佛不能預知三月食馬麥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知惡涅達多請佛因緣，即受其請，將諸比丘詣韋羅闍國²³。是婆羅門忘先請故，使佛食馬麥。²⁴

¹⁷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64b21-166a1）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 1〈3 須陀利經〉（大正 4，176b11-177a17）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（大正 11，606a21-b3）

¹⁸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（大正 11，605c7-606a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（大正 24，94c6-95a3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（大正 27，871c29-872a1）。

¹⁹ （是）+故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0）

²⁰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〈18 懈愧品〉（5 經）（大正 2，590a8-591a7）；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4（大正 3，147b23-c7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62a11-263a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9（大正 24，197b28-198c6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5（大正 24，871c20-872b17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9a12-b2）。

²¹ （城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1）

²² 故+（佛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2）

²³ (1) 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233，n.13）：韋羅闍國：Verañjā 之音寫，或作毘蘭若。

(2) 毘蘭若市：毘蘭若，梵名 Vairañjā，巴利名 Verañjā。乃橋薩羅國（梵 kauśala，巴 Kosalā）之都市名。又作鞞蘭帝市、毘羅然市、鞞蘭若市、隨蘭然市。依據律藏經分別第一波羅夷（巴 pārājika）之記述，釋尊止住於毘蘭若時，遭逢飢饉，無物可食，時值北路馬商人率五百匹馬至此地過雨期，馬商人即將馬麥分食與釋尊與比丘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861.1）

²⁴ (1) 參見《中本起經》卷 2〈13 佛食馬麥品〉（大正 4，162c16-163a21），《大寶

若佛豫知²⁵，則不應受請、三月食馬麥，是故知佛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(I) 佛不知須涅叉多羅惡心，收為弟子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受須涅叉多羅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。是人惡心堅牢、難化，不信佛語。²⁶

佛若知者，云何受為弟子？受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(J) 佛不知未來事，未能事先結戒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若佛是一切智人，則應防護未有犯罪者，當為結戒。以先不知結戒因緣，有作罪已，方乃結戒，則不知未來事。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E、佛若是一切智人，應以耆年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等為上座

復次，佛法但以出家受戒歲數²⁷，處在上座，恭敬禮拜。不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禪定、果、斷、神通為大。

若是一切智者，應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禪定、

積經》卷 108 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, 606b4-c23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6a12-b7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21c13-14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1a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1b17-21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02-205。

²⁵ 知+（婆羅門忘請佛及僧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3)

²⁶ (1) 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233, n.13)：須涅叉多羅：Sunaksatra 之音寫。

(2) 《佛說處處經》(大正 17, 526a5-14)：

佛姑子名須那察多，隨侍佛八年，便生念：「與我兄弟俱行，而獨端正有三十二相。」便惡意生。隨佛後掃佛迹，不令人見佛相，復於人中說佛無道，但言語中人意耳。

舍利弗、阿難聞之，便愁憂不樂。

佛言：「須那察多不為說我惡，為稱譽佛功德耳。言語中人意者，人意多病故。」

佛語舍利弗：「須那察多不校計但瞋耳，何以故不計？佛有三十二相光明神足，但降伏邪道故。」佛數教誡須那察多，正真之言是邪待之禱，是故瞋耳。

²⁷ 歲數=數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4)

果、斷、神通為大，供養恭敬。若如是者，名為善制。

歲數者，受戒年數，如五歲道人，禮六歲者。

貴族者，世間有四品眾生——婆羅門、刹利、韋²⁸舍、首陀羅。首陀羅應恭敬韋舍、刹利、婆羅門，韋舍應恭敬刹利、婆羅門，刹利應恭敬婆羅門。

諸家者，工巧家、商估²⁹家、居士家、長(75a)者家、大臣家、王家等。於諸家中，其小家應恭敬大家；如是於貧賤中出家者，應恭敬富貴中出家者。

功德者，毀戒人應恭敬禮拜持戒者，持戒者不應禮毀戒者；不行十二頭陀³⁰者，應禮行十二頭陀者；不具足行頭陀者，應禮具足行頭陀者。

智慧者，無智慧人應禮敬有智慧者。

多聞者，少聞人應禮多聞者，不多誦者應禮敬多誦者。

果者，須陀洹應禮敬斯陀含，如是展轉應禮阿羅漢。一切凡夫應禮得果者。

斷者，少斷結使及未斷者，應禮多斷者。

神通者，若未具神通者，應禮具神通者。

佛若如是次第善說供養恭敬法者，是為上說，而實不爾。

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F、佛不能盡知現在事，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尚不能知現在事。汝若謂我「云何知佛不知現在事」者，今當說之。

²⁸ 韋=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5)

²⁹ 估=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6)

³⁰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b24-28)：
十二頭陀者，所謂⁽¹⁾受阿練若法，⁽²⁾受乞食法，⁽³⁾糞掃衣，⁽⁴⁾一坐，⁽⁵⁾常坐，⁽⁶⁾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⁽⁷⁾但有三衣，⁽⁸⁾毛毳衣，⁽⁹⁾隨敷坐，⁽¹⁰⁾樹下住，⁽¹¹⁾空地住，⁽¹²⁾死人間住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c4-10)：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、作阿蘭若，二、常乞食，三、納衣，四、一坐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中後不飲漿，七、塚間住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露地住，十、常坐不臥，十一、次第乞食，十二、但三衣。

聽法人不受十二頭陀，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

有眾生結使薄者、無業障者、離八難³¹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而佛不知。佛成道已，初欲說法，生如是疑：「我所得法甚深、玄遠³²、微妙、寂滅、難知難解，唯有智者可以內知；世間眾生貪著世事，此中除斷一切煩惱、滅愛、厭離，第一難見。若我說法，眾生不解，徒自痛苦。」

生如是疑，而實眾生有薄結使，無業障者、有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佛不能知如是眾生。是故當知不知現在事。

又作是念：「昔我苦行，五比丘供養執侍，應先利益。今在何處？」作是念已，時，有天告：「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。」

是故當知：佛不知現在事；不知現在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G、佛不知過去事，故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得道已，(75b)受請說法，而作是念：「我今說法，誰應先聞？」即復念言：「鬱頭藍弗³³，此人利智，易可開悟」。

爾時，此人先已命終，而佛訪求。時，天告言：「昨夜命終。」

佛又思惟迴心欲度阿羅邏³⁴。天復白言：「是人亡來七日。」

³¹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124 經)《八難經》(大正 1, 613a27-614a11)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9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c5-21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6 〈42 八難品〉(1 經)(大正 2, 747a8-b7)。

(2) 八難：梵語 *aṣṭāv akṣaṇāḥ*，巴利語 *atṭhakkhaṇā*。指不得遇佛、不聞正法之八種障難。又作八難處、八難解法、八無暇、八不閑、八非時、八惡、八不聞時節。據《長阿含》卷 9《十上經》、《中阿含》卷 29《八難經》等載，八難即：(一) 在地獄難……(二) 在餓鬼難……(三) 在畜生難……(四) 在長壽天難……(五) 在邊地之鬱單越難……(六) 盲聾瘡瘻難……(七) 世智辯聰難……(八) 生在佛前佛後難，謂由業重緣薄，生在佛前佛後，不得見佛聞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, pp.318.3-319.1)

³² 玄遠：2.指深遠微妙的哲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319)

³³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 (大正 54, 480b19)：

鬱頭藍弗（此云獺戲子，坐得非想定，獲五神通，飛入王宮，遂失通定，步歸山）。

(2) 優陀羅羅摩子：梵名 *Udraka-rāmaputra*，巴利名 *Uddaka-rāmaputta*。乃住於王舍城附近阿蘭若林中，說非想非非想定之外道仙人。又稱鬱頭藍子、鬱頭藍弗、鬱陀羅伽。意譯作雄傑、猛喜、極喜。釋尊出家後，先訪阿羅邏迦藍，次就此仙人求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, p.6406.3)

³⁴ 阿羅邏迦藍：梵名 *Ārāḍa-kālāma*，巴利名 *Ālāra-kālāma*。為釋尊初出王宮時，最先問道之外道仙人，係印度毘舍離城人（一說王舍城附近之人）。又作阿囉拏迦

若佛是一切智者，先應知此諸人命終，而實不知。

不知過去事，故則不名一切智人。一切智人，法應度可度者，不可則置³⁵。

H、佛若是一切智人，不應有疑惑語

(A) 佛疑巴蓮弗城以三因緣壞

復次，佛處處有疑惑，如巴蓮弗城，是事當以三因緣壞：若水、若火、若內人與外人謀³⁶。³⁷

若佛是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有疑惑語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(B) 佛問比丘為何聚會

復次，佛問比丘：「汝等聚會為說何事？」³⁸如是等問。

若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問如是等事；以問他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羅摩、阿藍迦藍、阿羅邏、阿藍、羅迦藍、迦羅摩、迦蘭、伽藍、阿蘭。意譯作自誕、懈怠之意。與鬱陀羅摩子並稱於世。為數論派學者，於當時六師外道中頗負盛名。欲斷除生死之根本而出家持戒，行謙卑忍辱，於空閑處修禪定。惟釋尊不能滿意其說，居止數月，即往訪鬱陀羅摩子。釋尊成道轉法輪時，欲先教化此仙人，然此仙人已逝世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694.1-3694.2)

³⁵ 置：3.廢棄，捨棄。4.擋置，放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24)

³⁶ 謀：1.謀慮，謀劃。2.圖謀，算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26)

³⁷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2(2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1, 12b29-c11)：

世尊知時故問阿難：「誰造此巴陵弗城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此是禹舍大臣所造，以防禦跋祇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造此城者，正得天意，……此處賢人所居，商賈所集，國法真實，無有欺罔，此城最勝，諸方所推，不可破壞。此城久後若欲壞時，必以三事：一者大水，二者大火，三者中人與外人謀，乃壞此城。」

(2)華氏城：梵名 Pātaliputra，巴利名 Pātāli-putta。又作波吒釐子、波吒羅、波羅利子、波羅利弗多羅、波吒唎補怛羅、巴羅利弗、巴隣、巴連弗。為中印度摩揭陀國之都城，位於恆河左岸，即今之巴特納市(Patna)。波吒釐子，原為樹名，因該城種此樹多，故以之為城名。本城係摩揭陀國阿闍世王治世時，為防跋耆族人之侵襲所建。……

據《大唐西域記》所載，龍樹、提婆、馬鳴等諸論師，亦曾於此地降伏外道。至七世紀，玄奘至該城參訪時，城已荒廢。據傳故城之北有佛足石、過去四佛之座、大石室，城南有小石山、五窣堵波，城東南有阿摩落伽大窣堵波，城西北有捷稚窣堵波、鬼辯婆羅門所居處等故基，而於西元七五〇年，恆河氾濫時，古都之大部分皆流失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229.1-5229.2)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6(408經-415經)(大正2, 109a27-110b14)。

I、佛自讚毀他，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自稱讚身，毀訾³⁹他人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唯我一人，第一無比，無與等者。』」⁴⁰

告諸比丘：「尼犍子⁴¹等，是弊惡⁴²人，成就五邪法。⁴³諸尼犍子等，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寡聞懈怠、少念薄智。」

又說梵志、尼犍諸外道弟子等諸不可⁴⁴事。

若自稱讚，毀訾他人，世人尚愧，何況一切智人！有此事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³⁹ 毁訾：毀謗，非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99）

⁴⁰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4 〈22 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〉（大正 4，377b11-13）：

唯我一人，於法自在，唯我獨乘六度寶車、被忍辱鎧，於菩提樹下，坐金剛座，降魔王怨，獨得佛道，無與我等。

⁴¹ 尼乾子外道：尼乾子，梵名 Nirgrantha-putra，全名 Nirgrantha-jñātaputra，巴利名 Nigaṇṭha-putta。印度古代六師外道之一，外道四執之一，外道十六宗之一，二十種外道之一。又作尼乾陀子外道、尼犍子外道、尼犍陀弗呬羅外道、尼乾弗陀怛羅外道、尼犍陀子外道，或稱尼犍子論師。此外道因以修苦行，離世間之衣食束縛，而期遠離煩惱之結與三界之繫縛，故有離繫、不繫、無繼、無結等譯名。又此外道不以露形為恥，故世人貶稱為無慚外道、裸形外道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889.3）

⁴² 弊惡：1.惡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19）

⁴³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4 〈2 業相應品〉(19 經)《尼乾經》（大正 1，443c17-444a8）：
若諸尼乾作是說者，於如法中得五詰責，為可憎惡。云何為五？

今此眾生所受苦樂皆因本作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本作惡業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尼乾第一可憎惡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合會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本惡合會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尼乾第二可憎惡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為命；若爾者，諸尼捷等本惡為命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第三可憎惡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見也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本有惡見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第四可憎惡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尊祐造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本惡尊祐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第五可憎惡。

若諸尼乾因本所作惡業、惡合會、惡為命、惡見、惡尊祐，為惡尊祐所造；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因彼事故，諸尼乾等為可憎惡。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 49 (1308 經)（大正 2，359c14-18）：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死瘦之野狐，常共師子遊，終日小羸劣，不能為師子。」

尼乾大師眾，虛妄自稱嘆，是惡心妄語，去羅漢甚遠。」

⁴⁴ 不可：6.指缺點、過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01）

J、佛經前後相違

復次，佛經始終相違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我新得道。」⁴⁵

又言：「我得往古⁴⁶諸佛所得道。」⁴⁷

世間有智，尚離終始相違，何況出家一切智人而有相違！以終始相違故，當知非一切智人。

K、結難

是故汝說「金剛三昧，唯一切智人得」⁴⁸，是事不然！無一切智人故，一切智三昧亦不成。

2、論主答

(1) 總答

答曰：汝莫說此，佛實是一切智人。何以故？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
(75c) 是法。

(2) 別答

A、答「以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」疑

(A) 答「所知法無量無邊」疑

如汝先難「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人」⁴⁹者，

⁴⁵ (1) 參見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(大正1, 168b28-c2)：

佛告阿難：「佛有是曹色者有兩時：佛初得道為佛時，面色好如是；我今日夜半當般泥洹，面色好當復如是。」

(2)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下(大正3, 479a5-21)：

佛初得道，自知食少身體虛輕，徐起，入水洗浴畢欲上岸，天按樹枝，得攀而出，旋往樹下。……

佛定意七日，不動不搖。樹神念：「佛新得道，快坐七日，未有獻食者，我當求人令飯佛。」

⁴⁶ 往古：古昔，從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935)

⁴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12(287經)(大正2, 80c17-21)：

我時作是念：「我得古仙人道、古仙人逕、古仙人道跡。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，漸漸前進。見故城邑、故王宮殿、園觀浴池、林木清淨。」

⁴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1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26, 73c27-28)：

是三昧唯一切智人有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名為金剛三昧。

⁴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26, 74a4-17)：

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而智慧有量有邊，以此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。……以是因緣當知，所可知物無量無邊故，無一切智者。

我今當答：若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智亦無量無邊。以「無量無邊智」知「無量無邊法」，無咎。

(B) 答「智不能自知，若有他智知此智，則有無窮過」疑

若謂「是知，亦應以智知，是則無窮」⁵⁰者，

今當答：法應以智知，智如世間人言：「我是智者，我是無智者；我是麁智者，我是細智者。」以是因緣，以智知智故，則無無窮過。如以現在智知過去智，則盡知一切法，無有遺餘。⁵¹

復次，如人數他通⁵²身⁵³為十，知亦如是。自知亦知他，則無有咎，如燈自照亦照他。

(C) 答「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」疑

如汝所說「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知」⁵⁴者，是事不然！

何以故？一切智慧人能知眾事；雖復眾多無有智慧，不能有所知。如百千盲人，不任⁵⁵作導；一人有眼，任為導師。

是故汝以一人為難，雖復多智，於佛則無智。是事不然！

B、答「佛不說《韋陀》等外經」疑

(A) 《韋陀》等外經無善寂滅法，故佛不說

汝謂「佛不說《韋陀》等外經，故非一切智人」⁵⁶者，

⁵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a17-27)：若謂「智慧有大力，於所知法中無障闇故，遍知一切。可知法如虛空，遍在一切法中，是故應有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智大力可爾。大智不能自知，如指端不自觸，是故無一切智。若謂「更有智能知是智」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。智若自知，若以他知，二俱不然。若是智有無量力，以不自知故，不得言有無量力。是故無有能知一切法智，無知一切法智故，則無一切智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智者以智知一切法故。

⁵¹ 遺餘：剩餘，遺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220)

⁵² 通：10.指連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27)

⁵³ 身：4.自身；自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699)

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a27-b1)：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若和合百千萬億智人尚不能盡知，何況一人！是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，無有一切智。

⁵⁵ 任：4.能，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98)

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b1-6)：

今當答：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，但有種種諸戲論事。
諸佛所說，皆為善寂滅故。佛雖知《韋陀》等經，不能令人得善寂滅，是故不說。

(B) 《韋陀》因有「四顛倒」故，不能令人得善寂滅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中亦有善寂滅解脫說，世間先皆幽闇都無所有，初有大人出現如日，若有見者得度死難，更有餘導。

又說：人身小則神小，人大則神大。身為神宅，常處其中。若以智慧，開解神縛，則得解脫。是故當知，《韋陀》中有寂滅解脫。

答曰：無是事也！何以故？《韋陀》經中有「四顛倒」：

世間無常，而別有常世間。如說一作⁵⁷天祠⁵⁸墮落，再亦墮落，三作則不墮，是為無常中「常顛倒」。(76a)

世間苦，而說有常樂處，是為苦中「樂顛倒」。

又說我神轉為子，願使壽百歲。子是他身，云何為我？是為無我中「我顛倒」。

說身清淨，第一無比。金銀珍寶，無及身者，是名無淨中「淨顛倒」。

顛倒則無實，無實云何有寂滅？是故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。

(C) 再論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

a、外人反難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中說「能知韋陀者清淨安隱」，云何言「無善寂滅法」？

b、論主釋疑

(a) 《韋陀》於異身中生解脫想，實無解脫

答曰：知《韋陀》者，雖說安隱，非畢竟解脫。於異身中生解脫想，是說因長壽天說為解脫。是故《韋陀》中，實無解脫。

若謂「不以遍知一切山河、眾生、非眾生故，名一切智人；但以盡知一切經書，故名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中不說《韋陀》等經書義。若佛是一切智人者，應用《韋陀》等經書，而實不用，是故佛非一切智人。

⁵⁷ 作：8.興建，建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246)

⁵⁸ 天祠：梵語 deva-kula。印度祭祠大自在天等天部諸神之所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, p.1357.1)

(b) 《韋陀》三義，貪著世樂，實無真智、解脫

復次，《韋陀》中，略說有三義：一者、呪願⁵⁹，二者、稱讚，三者、法則⁶⁰：

「呪願」名為令我得妻子、牛馬、金銀珍寶。

「稱讚」名為汝火神，頭黑、頸赤、體黃，常在眾生五大⁶¹中。

「法則」名為是事應作，是不應作。

如從昴星⁶²初受火法⁶³。而實呪願、稱讚、法則無有寂滅解脫。何以故？

貪著世樂，然蘇⁶⁴呪願，無真智慧，不斷煩惱，何有解脫？

(D) 答「古法可信、近法不可信」疑

a、外人反難

問曰：《韋陀》法自古有之，第一可信；汝言「無善寂滅，故不可信」

⁵⁹ 呪願：1.向天或神佛禱祝，希望順遂或表示心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290)

⁶⁰ 法則：1.制度，法度。2.準則、規則。3.規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040)

⁶¹ 案：「五大」，即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、空大。

⁶² 昴(ㄠㄠˇ)宿：星宿名。二十八宿之一。白虎七宿的第四宿。又名髦頭、旄頭。有亮星七顆（古代以為五顆，故有昴宿之精轉化為五老的傳說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682)

⁶³ (1)《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》卷 1 <2 序日宿直所生品> (大正 21, 388c8)：「昴圖，昴六星，形如剃刀，火神也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 <1 序品> (大正 25, 117a11-16)：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四種地動：火動，龍動，金翅鳥動，天王動。」

二十八宿，月月一周繞：若月至昴宿、張宿、氐宿、婁宿、室宿、胃宿，是六種宿中，爾時地動若崩，是動屬火神；是時無雨，江河枯竭，年不宜麥，天子凶，大臣受殃。……

(3)《摩登伽經》卷 1 <5 說星圖品> (大正 21, 404c10-12)：

昴有六星，形如散花，於十二時，與月俱行，祭則用酪，火神主之，姓毘舍延。

(4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1 <8 昴宿品> (大正 13, 274c9-17)：

佉盧虱吒仙人告一切天言：「初置星宿昴為先首，眾星輪轉運行虛空。」告諸天眾：「說昴為先其事是不？」

爾時，日天而作是言：「此昴宿者常行虛空歷四天下，恒作善事饒益我等，我知彼宿屬於火天。」

是時，眾中有一聖人名大威德，復作是言：「彼昴宿者我妹之子，其星有六形如剃刀，一日一夜歷四天下行三十時，屬於火天姓韓耶尼，屬彼宿者祭之用酪。」

⁶⁴ 蘇：15.用同“酥”。酥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618)

者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近乃出世，《韋陀》自古久遠，常在世間。是故古法可信，近法不可信。汝言「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」，是事不然！

b、論主釋難

(a) 時不可信，如先有病，後有藥，不得以先出者為貴

答曰：時不可信——無明先出，正智後出；邪見先出，正見後出，不可以無明邪見先出故「可信」、正智正見後出「不可信」。

如先有污泥，後有蓮花；先有病，後有藥。如是不可以在先出者為貴。

是故「《韋陀》先出，佛法後出，謂不可信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(b) 錠光佛等之法比《韋陀》先出

復次，過去錠光⁶⁵等諸佛，皆先出世，其法則古出，《韋陀》是後出。

若汝以先久為貴者，此諸佛及法，則應是貴。(76b)

(E) 答「佛知不知《韋陀》，二俱有過」疑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不能作善寂滅，是故佛法中不說；若佛知不能作寂滅，何用知為？若不知，則非一切智人；二俱有過。

答曰：汝語非也，佛先知《韋陀》不能善寂滅，故不說、亦不修行。

(F) 答「《韋陀》無有利益，何用知」疑

問曰：若佛知《韋陀》無有利益故，而說不修習者，何用知為？

答曰：大智之人應悉分別是正道、是邪道；欲令無量人眾度險惡道故，行於正道。譬如導師善分別邪道、正道；佛亦如是，既自得出生、老⁶⁶、死險道，亦復欲令眾生出，故善知八真⁶⁷聖道，亦知《韋陀》等邪險惡道；為離邪惡道故，行於正道故⁶⁸，但知而不說。

⁶⁵ 然燈佛：然燈，梵名 Dīpamkara，音譯提和竭羅、提洹竭。又作燃燈佛、普光佛、錠光佛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144.3)

⁶⁶ (老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5)

⁶⁷ 真=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6)

⁶⁸ (故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7)

猶如農夫為穀種植，至秋收穫，亦得草麅⁶⁹；佛亦如是，為無上道，故勤行精進得菩提道⁷⁰，亦知《韋陀》等諸邪道，是故無咎。

(G) 答「無有人能知四《韋陀》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如汝先說「無人能有具知四《韋陀》」⁷¹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世人念力各自不同，不能以己無能、無知，便言都無智者

此難不然！世間人各有念力，有人一日能誦⁷²五偈、有誦百偈、有誦二百偈。

若人一日不誦十偈，則謂「無能誦百偈，出⁷³百偈者」，此非實語。

汝等不能盡知故，便言「都無智者」；若人見一人不能度河，便言「無能度者」，是人不名正說。何以故？自有餘大力者能度，此亦如是。⁷⁴設使餘人不能盡知，一切智者知之何咎？

(b) 若盡讀《韋陀》能成一切智，脾娑仙人皆讀《韋陀》，何以言無一切智

復次！脾娑仙人⁷⁵皆讀《韋陀》，亦應成一切智；若有盡讀《韋陀》，

⁶⁹ (1) 麅 (一丶)：同「麅」。破碎的麥殼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601)

(2) 麋 (一丶)：破碎的麥或稻穀的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20)

⁷⁰ (道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8)

⁷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定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4b6-8)：又四《韋陀羅經》有量有限，今世尚無盡能知者，況有盡知一切經書！是故無有一切智人。

⁷² 誦：2.背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56)

⁷³ 出：10.高出，超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474)

⁷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 〈3 哺利多品〉(205 經)《五下分結經》(大正 1，779b24-c7)。

⁷⁵ (1) 瓜生津隆真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241，n.9)：脾娑仙人(Viśvamitra)：亦音寫為毘沙密、毘奢密多，十位古仙人之一，傳說為五通仙人。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1 〈11 習學技藝品〉(大正 3，703b2-8)：

時，淨飯王知其太子年已八歲，即會百官群臣宰相而告之言：「卿等當知，今我化內，誰最有智？誰具技能、種種悉通，堪為太子作於師匠，教使學書及餘諸論？」

時諸臣等即報王言：「大王當知，今有毘奢婆蜜多羅，善知諸論，最勝最妙，如是大師，堪教太子種種書論。」

何以言「無一切智」？

C、答「有經書能增長貪、瞋等，佛若知此事則有貪、瞋等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若汝言「有經書能生貪欲、瞋恚」⁷⁶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為斷一切眾生貪欲、瞋恚，應知其因緣

我今當答：若人欲長壽，應離死因緣；佛亦如是，欲斷一切眾生貪欲、瞋恚，應知貪欲、瞋恚因緣。

b、佛雖知貪欲、瞋恚，不用、不行，無咎

復次！如汝說⁷⁸「能知生貪欲、瞋恚經書，則有貪欲、瞋恚」者，無有是處⁷⁹也。佛（76c）雖知是，不用、不行，故無過咎。

如人知死因緣則不死，若行死因緣則死，是事亦爾。

D、答「世尊不盡知未來事」疑

(A) 答「佛無經書預記某人於未來難佛一切智人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若汝說「不知未來事故，不名一切智」⁸⁰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經中說有難一切智者

我今當答：此則非難。我等亦知有難一切智者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凡夫無智⁸¹，有三相：不應思而思、不應說而說、不

⁷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b8-15)：復次，有經書能增長貪欲，歌舞音樂等，若一切智人知是事者，即有貪欲。是經書者是貪欲因緣，若有因必有果。若一切智人不知此事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復次，有諸經書能助瞋恚，喜誑於人，所謂治世經書等。若知是事，則有瞋恚。何以故？有因必有果故。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，是故知無一切智人。

⁷⁷ (瞋恚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6b, n.9)

⁷⁸ (所) + 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6b, n.10)

⁷⁹ (處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6b, n.11)

⁸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b15-20)：復次，佛不必盡知未來世事。譬如我今難一切智人，佛無經書豫記：是人如是姓、如是家、在某處、以如是事難一切智人。若謂佛盡知，何以故不說是事？若說經者，經中應有。不說是事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⁸¹ 智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6c, n.12)

應作而作。』是故皆已總說。汝等未來世凡夫，皆在其中。無利益故，何用分別說其名字等？

(b) 今四眾中有善斷疑、能破諸難者，何用先答

若謂「佛知有難，不豫⁸²答」者，亦不須此！

今現四眾中，亦有善斷疑難者，今亦有能破諸難問者，何用先答？如汝今日現見比丘之中，能破婆羅門者，是故不須先答。

(c) 先時亦有答，散在眾經，不具知佛法者不知其處所

又，先時亦有答，散在眾經，人不能具知佛法故，不知處所。

(B) 答「佛受調達出家事」疑

a、總答

若言「受調達出家」⁸⁴事，

我今當答：謂「受調達出家，則非一切智人」者，是語⁸⁵不然；調達出家非佛所度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若餘人度者，佛何以聽⁸⁶？

答曰：善惡各有時，不必出家便惡。調達出家之後，有持戒諸功德，是故出家無過。

復次，調達於十二年清淨持戒，誦六萬法藏；⁸⁷此果報者，當來不空，必有利益。⁸⁸

⁸² 經之出處待考。類似之內容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7（大正 27，244b10-13）：

如人為鬼之所魅惑，不應說而說、不應作而作、不應思而思。如是有情為諸煩惱所魅惑故，起身語意三種惡行。

⁸³ 豫=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c，n.13）

⁸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定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20-21）：復次！佛若盡知未來世事，應當豫知調達出家已破僧；若知者不應聽出家。

⁸⁵ 語=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c，n.14）

⁸⁶ 聽：4.允許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99）

⁸⁷ 參見《出曜經》卷 14 〈14 利養品〉（大正 4，687b7-11）：

昔佛在羅閱城竹園加蘭陀所。爾時，有比丘名曰調達，聰明廣學，十二年中，坐禪入定，心不移易。十二頭陀初不缺減，起不淨觀、了出入息。世間第一法乃至頂法，一一分別，所誦佛經六萬，象載不勝。

⁸⁸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1c11-13）：

毘奈耶說：「提婆達多當於人壽四萬歲時來生人中，必定當證獨覺菩提，舍利子等所不能及。」

(C) 答「佛不知木機激石，於中經行」疑

a、總答

汝說「調達機關⁸⁹激石」⁹⁰者，
我今當說：諸佛成就無殺法故，一切世間無能奪命者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若成就不殺法者，何故逆⁹¹石而來？

答曰：佛於先世，種壞身業，定報應受；示眾生業報不可捨，故現受，是故自來。⁹²

(D) 答「佛不能預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」疑

汝言「旃遮女，佛不先說」⁹³者，
我今當答：以旃遮女故譏佛者，不能壞一切智人因緣。若佛先說「旃遮女當來謗我」者，旃遮女則不來。
復次！佛先世謗人罪業因緣⁹⁴，今必應受。

(E) 答「佛不能預知梵志殺孫陀羅女，於祇洹塹中埋」疑

汝說「佛何以不遮⁹⁵孫陀利（77a）入祇洹」⁹⁶事，
我今當答：此事不能壞一切智人因緣：
(1) 佛無有力令一切眾生盡作樂人。
(2) 又諸佛離一切諍訟，不自高⁹⁷身、不著持戒；是故不遮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 (大正 27, 885c27-29)：

天授已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雖造眾惡生地獄中，而當成獨覺勝舍利子等。
如彼金器破已還成。

⁸⁹ 機關：1.設有機件而能制動的器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1334)

⁹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) (大正 26, 74b21-23)：
復次，佛不知木機激石。佛若豫知者，則不應於中經行。

⁹¹ 逆 (ㄣㄥˋ)：3.散裂，斷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803)

⁹²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 (大正 4, 170b11-c20)。

⁹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) (大正 26, 74b23-25)：
復次！佛不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。若佛先知，應告諸比丘，未來當有是事。

⁹⁴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 (大正 4, 170c21-172a9)。

⁹⁵ 遮：1.遏止，阻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1154)

⁹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) (大正 26, 74b25-27)：
復次！有梵志嫉佛故，於餘處殺梵志女孫陀羅，於祇洹塹中埋。佛不知是事，若知是者，應於諸梵志所救此女命。

⁹⁷ 高：9.驕傲，高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928)。

(3) 復次，佛先世業熟故，必應受七日謗。⁹⁸

(4) 又眾生見佛聞謗不憂、雪⁹⁹明不喜故，發無上道心，作是願言：「我等亦當得如是清淨心！」是故無咎。

(F) 答「佛不能預知入婆羅門聚落乞食，空鉢而出」疑

a、總答

汝先說「佛入婆羅門聚落，空鉢而出，非一切智人」¹⁰⁰者，今當答：佛不以飲¹⁰¹食先觀人心，入聚落已，魔轉其意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是事佛應先知「我入聚落，魔當轉人心」。

答曰：佛亦先知此事，為大利益眾生，諸佛非但以受人食故以為利益，度脫眾生。有以清淨心迎逆¹⁰²、敬禮、和顏瞻視——此皆大利，何必飲食！以種種門利益眾生，非空入聚落。

(G) 答「佛不知阿闍世王放醉象欲害佛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逆趣¹⁰³醉象」¹⁰⁴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佛以二因緣故往：醉象必應得度，能障其害佛罪業

今當答：佛雖知此事，以因緣故往：以此醉象必應得度，又能障其害佛罪業。

(b) 佛降伏醉象，令眾人生敬信

復次，此象身如黑山，眾人見此低頭禮佛，皆起恭敬；以是因緣故，

⁹⁸ 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64c16-166a1）。

⁹⁹ (1) 雪=宣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77a，n.01)

(2) 雪：6.洗刷，昭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620)

¹⁰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定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4c1-4)：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，空鉢而出，不能豫知魔時轉諸人心，乃至不得一食。佛若知者，則不應入婆羅門聚落。是故知「佛不盡知未來事」。

¹⁰¹ 飲=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7a，n.2)

¹⁰² 迎逆：猶迎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747)

¹⁰³ 趣：赴，前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143)

¹⁰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定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4c4-8)：阿闍世王欲害佛故放守財醉象，佛不知故，入王舍城乞食。若豫知者，則不應入城，是故不知未來事。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佛故¹⁰⁵往趣。

(c) 佛趣此象，無有過失

復次，佛趣此象，無有過失。若有惡事，可作此難。

(H) 答「佛不能預知三月食馬麥」疑

汝難「至隨蘭若」¹⁰⁶者，為受先世業果報故。¹⁰⁷

(I) 答「佛不知須涅叉多羅惡心，收為弟子」疑

a、總答

汝說「畜須洹¹⁰⁸叉多羅為弟子」¹⁰⁹者，

今當說：佛身、口、意、命，不須守護¹¹⁰，無所畏故，聽為弟子。

復次！是人常近佛故，得見種種大神力，見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等諸王來供養佛，請問種種甚深要法，心得清淨；心清淨故，得利益因緣，是故雖惡，聽為弟子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此人於佛多生惡心，是故不應聽為弟子。

答曰：若不聽為弟子，亦有惡心，是故聽為弟子，無咎。

¹⁰⁵ (佛故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a, n.03)

¹⁰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8-12)：復次，佛不知惡涅達多請佛因緣，即受其請，將諸比丘詣韋羅闍國。是婆羅門忘先請故，使佛食馬麥。若佛豫知，則不應受請，三月食馬麥。是故知佛不知未來事，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⁰⁷ (1) 參見《中本起經》卷 2 〈13 佛食馬麥品〉(大正 4, 162c16-163a21)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 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, 606b4-c23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6a12-b7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21c13-14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1a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1b17-21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02-205。

¹⁰⁸ 潢=涅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a, n.04)

¹⁰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12-16)：復次，佛受須涅叉多羅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。是人惡心堅牢、難化、不信佛語。佛若知者，云何受為弟子？受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，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¹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1-4)：四不守護法者，諸佛不守護身業、不護口業、不護意業、不護資生。何以故是四事於他不護？不作是念：「我身、口、意、命，恐他人知。」

(J) 答「佛不知未來事，未能事先制戒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先未作（77b）罪時，何以不制戒」¹¹¹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佛說八聖道

今當答：佛先結戒，說八聖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說是至涅槃道故，已說一切諸戒。

(b) 佛說三學

復次！佛說三學——善學戒、善學心、善學慧，當知已說一切諸戒。

(c) 佛說一切惡決定不應作

復次！佛告諸比丘「一切惡決定不應作」，是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

(d) 佛說十善道

復次！佛說十善道：離殺、盜、婬、兩舌、惡罵、妄言、綺語、貪嫉、瞋恚、邪見，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

(e) 佛說一偈為布薩法

佛先十二年中，說一偈為布薩法；所謂：「一切惡莫作，一切善當行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」¹¹²是故當知先已結戒。

(f) 佛說遠離諸小惡因緣

復次！佛說：「諸小惡因緣皆應當離。」

如說：「離身諸惡行，亦離口諸惡，離意諸惡行，餘惡悉遠離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¹¹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定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16-20)：復次，若佛是一切智人，則應防護未有犯罪者，當為結戒。以先不知結戒因緣，有作罪已，方乃結戒，則不知未來事，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¹² (1)《法句經》卷 2 〈22 述佛品〉(大正 4, 567b1-2)：

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(2)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(大正 22, 1022c5-11)：

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」

此是釋迦牟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。諸比丘自為樂法、樂沙門者，有慚有愧，樂學戒者，當於中學。

(g) 佛說諸守護法

復次！佛先已說：「諸守護法。」

如說：「護身為善哉，能護口亦善，護意為善哉，護一切亦善；比丘護一切，得遠離諸惡¹¹³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(h) 佛舉善相以明戒

復次！佛先說善相。

如說：「手足勿妄犯，節言慎所行，當樂守定意，是名真比丘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(i) 佛說沙門四法

復次！說沙門法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沙門有四法：一、於瞋不報，二、於罵默然，三、杖捶能受，四、害者忍之。

(j) 佛說四念處

復次！佛說四念處：觀身、觀受、觀心、觀法，是涅槃道住處故，當知先已¹¹⁴結戒。

(k) 佛說不聽許微小惡，何況其他惡業

若微小惡尚不聽，何況身、口惡業！如是等因緣，當知(77c)先已結戒。

(l) 結說：佛先總說戒，後有犯者，教令懺悔

如王者立制¹¹⁵：「不應作惡！後有犯者，隨事輕重，作如是罪，如是治之。」

佛亦如是：先總說戒，後有犯者，說其罪相；如有作惡者，教令懺悔：作如是罪，應如是懺——不見擯¹¹⁶、滅擯¹¹⁷、不共住¹¹⁸等；成

¹¹³ 惡=苦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b, n.05)

¹¹⁴ (已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b, n.06)

¹¹⁵ 制：9.法度，制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662)

¹¹⁶ (1) [宋]有嚴注，《止觀輔行助覽》卷2(大正 55, 875b18-22)：

律有三擯：一、不見擯，二、不懺擯，三、惡邪不除擯。

若人犯夷，人勸懺悔，答云：「我不見罪。」佛令作不見擯。

又若犯者，人勸懺悔，答云：「我雖見罪，不能懺悔。」佛令作不懺擯。

若如利吒言：「婬欲不障道。」佛令作惡邪不除擯。

如是事故，後乃結戒。¹¹⁹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84：
不見罪舉罪（或譯不見擯）。

¹¹⁷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78：
滅擯，逐出僧團。

¹¹⁸ 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36：
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。如戰爭的為他所征服，墮於負處一樣。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(asamvāsa) 是驅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（或比丘尼）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，共享應得的權利，盡應盡的義務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383-384：
比丘受了具足戒，成為僧伽的一員，過著共同的生活。有同一布薩，同一說戒，同一羯磨的權利。犯了波羅夷，失去比丘身分，不再能過共同的僧伽生活，所以名為不應共住——不共住。

如上面所說破僧比丘等「異住比丘」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。這也是「盡壽不應共語、共住、共食；不共佛、法、僧（即不共修學）；不共布薩、安居、自恣；不共羯磨」。但這類「異住比丘」，沒有失去比丘身分，而只是褫奪終身的共住生活權。

還有一類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；《銅鍠律》也稱為異住，相反的稱為同（共）住。這有三類：

- 一、「不見罪舉罪（或譯「不見擯」），
- 二、不懺罪舉罪（或譯「不作擯」），
- 三、惡邪見不捨舉罪（或譯「惡邪不除擯」）。

¹¹⁹ 不分卷及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c, n.7)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之餘〉¹²⁰ (大正 26, 77c15-79a7)

E、答「應以耆年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等為上座」疑

(A) 答「應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為上座」疑

a、第一說：生佛法中，名為貴族、好家中生；先受大戒，名為耆年，應受供養
汝說「耆年、貴族、家等，應為上座」¹²¹，

今當答：道法¹²²中，耆年、貴族、家等，於道無益。何以故？生佛法中，名為貴族、好家中生；從受大戒數其年數，名為耆年。¹²³

汝謂「耆年應供養」者，先出家受戒非是大耶？¹²⁴

b、第二說：比丘受大戒名為生佛家，無諸姓大小家之別

又，從受戒以後，無有諸姓¹²⁵等差別。諸比丘受大戒，名為生在佛家，是則失先大、小家，名皆為一家。

(B) 答「應以功德為上座」疑

a、持戒

¹²⁰ 不分卷及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9)

¹²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25-75a3)：歲數者，受戒年數，如五歲道人，禮六歲者。

貴族者，世間有四品眾生——婆羅門、刹利、韋舍、首陀羅。首陀羅應恭敬韋舍、刹利、婆羅門，韋舍應恭敬刹利、婆羅門，刹利應恭敬婆羅門。

諸家者，工巧家、商估家、居士家、長者家、大臣家、王家等。於諸家中，其小家應恭敬大家；如是於貧賤中出家者，應恭敬富貴中出家者。

¹²² 道法：6.即佛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1072)

¹²³ [唐]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(大正 26, 380b28-c22)：三上座者，謂生年上座、世俗上座、法性上座。

云何生年上座？答：諸有生年尊長者舊，是謂生年上座。

云何世俗上座？答：如有知法富貴長者共立制言：「諸有知法大財、大位、大族大力、大眷屬、大徒眾，勝我等者，我等皆應推為上座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」……

云何法性上座？答：諸受具戒耆長宿，是謂法性上座；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，所以者何？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真生故。

¹²⁴ (又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10)

¹²⁵ 案：「諸姓」，指諸「種姓」。

(a) 明義

汝說「持戒」者，出家在先，持戒日久，長夜護持，年歲多故，應為上座。如結戒中說。

(b) 釋疑

I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持戒之人不應禮破戒」¹²⁶者，

II、論主釋疑

今當答：破戒人尚不應共住，何況禮拜供養！以其自言是比丘故，隨其大小而為作禮，如禮泥木天像，以念「真天」故。佛勅¹²⁷年少應禮上座，¹²⁸順佛教故，則便得福。

b、頭陀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以頭陀故，應敬禮」¹²⁹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今當答。若頭陀人¹³⁰有五種故，難得分別：一者、(78a) 愚癡無所知故，貪受難法，二者、鈍根希望得利，三者、惡意欺誑於人，四者、狂亂，五者、作念：「頭陀法者，諸佛賢聖所共稱讚，以其隨順涅槃道故。」¹³¹

¹²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> (大正 26, 75a3-4)：
功德者，毀戒人應恭敬禮拜持戒者，持戒者不應禮毀戒者。

¹²⁷ 敕：2.古時自上告下之詞。漢時凡尊長告誡後輩或下屬皆稱「敕」。南北朝以後特指皇帝的詔書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457)

¹²⁸ [姚秦]佛陀耶舍共竺念佛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50 (大正 22, 940a25-28)：
汝等於我法律中出家，應更相恭敬如是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聽隨長幼恭敬禮拜上座，迎逆問訊。時諸比丘聞佛教，諸比丘長幼相次恭敬上座。

¹²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> (大正 26, 75a4-6)：
不行十二頭陀者，應禮行十二頭陀者；不具足行頭陀者，應禮具足行頭陀者。

¹³⁰ 人+ (人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11)

¹³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<32 解頭陀品> (大正 26, 115b9-16)：
阿練若比丘有五種分別：一、以惡意欲求利養。二、愚癡鈍根故，行阿練若。三、狂癡失意，作阿練若。四、為行頭陀行故，作阿練若。五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，作阿練若。

於此五阿練若中，為行頭陀行故作阿練若，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作阿練若，是二為善，餘三可呵。如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餘十一頭陀行，亦應如是分別知。

是五種人行頭陀法，真偽難別。

(C) 答「應以多聞為上座」疑

「多聞」¹³²者，多聞之人亦如頭陀，難可分別。何以故？或以樂道故多聞、或以利養故多聞；如是等亦難分別。

又，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讀、多誦。

又，如佛說：「行一法句能自利¹³³益，名為多聞。」

(D) 答「應以智慧為上座」疑

「智慧」¹³⁴亦如是，若不能如所說行，何用智慧為？

是故不以智慧故說為上座。譬如世間現事，弟雖多聞、多智，而兄不為作禮。是故不以智慧故，先受供養、禮拜。如是雖多聞智慧，應禮先受戒者；若先供養多聞智慧者，則為鬪亂¹³⁵。

(E) 答「應以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為上座」疑

餘「得¹³⁶沙門果、斷結、得神通」¹³⁷最難知。是人得果、是不得果？

是多斷¹³⁸結、是少斷¹³⁹結？是得神通、是不得神通？不可以此為上座。

若同得「道果、斷結、神通」，誰為上座？是故隨佛教行，最為第一。

F、答「佛不能盡知現在事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於說法生疑」¹⁴⁰，

¹³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7-8)：
多聞者，少聞人應禮多聞者，不多誦者應禮敬多誦者。

¹³³ 利=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1)

¹³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6-7)：
智慧者，無智慧人應禮敬有智慧者。

¹³⁵ (1) 案：「鬪」同「鬥」。

(2) 鬪亂：紛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717)

¹³⁶ (得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2)

¹³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9-12)：
果者，須陀洹應禮敬斯陀含，如是展轉應禮阿羅漢。一切凡夫應禮得果者。
斷者，少斷結使及未斷者，應禮多斷者。
神通者，若未具神通者，應禮具神通者。

¹³⁸ (聞) + 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78d, n.3)

¹³⁹ (聞) + 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78d, n.3-1)

¹⁴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14-29)：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不言「我都不說法」

今當答：佛於深法尚不有疑，何況應說、不應說中而有疑乎？

佛不言：「我都不說法。」但云：「心樂閑靜、不務¹⁴¹興¹⁴²事。」而後於說法中無咎。

b、佛思惟「我法甚深，而可度者少」

復次，諸外道言：「佛為大聖，寂默無戲論，何用畜眾而教化為？設使教化，亦不可盡。似如分別，何用說法？畜養弟子，是貪著相。」是故佛自思惟：「我法甚深，智慧方便無量無邊，而可度者少。」是故自言：「不如默然。」

c、佛為防外道譏呵故，令梵天王求請說法

又，防外道所譏呵故，令梵天王求請說法。即時梵天王等白佛言：「眾生可愍，中有利根、結使薄者，易（78b）可化度。」是故受諸梵王等請。¹⁴³

有眾生結使薄者、無業障者、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而佛不知。佛成道已，初欲說法，生如是疑：「我所得法甚深、玄遠、微妙、寂滅、難知難解，唯有智者可以內知；世間眾生貪著世事，此中除斷一切煩惱、滅愛、厭離，第一難見。若我說法，眾生不解，徒自疲苦。」

生如是疑，而實眾生有薄結使，無業障者、有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佛不能知如是眾生。是故當知不知現在事。

¹⁴¹ 務：1.從事，致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86）

¹⁴² 興=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4）

¹⁴³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63a20-b6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9c8-110a2)：

問曰：既知請佛有益，何以正以二事請？

答曰：餘不須請，此二事要必須請；若不請而說，有外道輩言：「體道常定，何以著法，多言多事？」以是故，須請而說。若有人言：「若知諸法相，不應貪壽久住世間而不早入涅槃。」以是故須請。若不請而說，人當謂佛愛著於法，欲令人知；以是故，要待人請而轉法輪。

諸外道輩自著於法，若請、若不請而自為人說；佛於諸法不著不愛，為憐愍眾生故，有請佛說者，佛便為說，諸佛不以無請而初轉法輪。如偈說：

「諸佛說何實，何者是不實，實之與不實，二事不可得。」

如是真實相，不戲於諸法；憐愍眾生故，方便轉法輪。」

復次，佛若無請而自說法者，是為自顯自執法，應必答十四難。今諸天請

如人得大寶藏應示餘人，如是諸聖自得法利，亦應利人。

G、答「佛不知過去事：不知阿蘭迦蘭等先已命終，欲為說法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如汝所說「佛不知阿蘭迦蘭¹⁴⁴等先已命終，欲為說法」¹⁴⁵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但念此人堪任化度，而不念其生死

今當答：佛不念其死與不死，但念此人結使微薄、堪任化度，隨所念處則有智生。是故佛先自說，而後天告，理故宜然¹⁴⁶。

b、佛欲斷諸天人民之疑

又，佛先出家，就此二人曾經宿止¹⁴⁷，諸天人民儻¹⁴⁸能疑佛受其妙法、餘處得道。佛欲斷彼疑故，即時唱言：「彼人長衰¹⁴⁹如此，妙法如何不聞？」¹⁵⁰

c、佛但念五比丘可度因緣，不念其住處，若念便知

推¹⁵¹如是義，五比丘事亦復可知，¹⁵²但念其可度因緣，不念其住止¹⁵³

佛說法，但為斷老病死，無戲論處，是故不答十四難無咎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請而轉法輪。

復次，佛在人中生，用大人法故，雖有大悲，不請不說；若不請而說，外道所譏。以是故，初要須請。又復外道宗事梵天，梵天自請，則外道心伏。

¹⁴⁴ 案：「阿蘭迦蘭」即「阿羅邏迦藍」，或稱為阿藍迦藍、阿羅邏、阿蘭等。

¹⁴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) (大正 26, 75a29-b8)：佛得道已，受請說法，而作是念：「我今說法，誰應先聞？」

即復念言：「欝頭藍弗，此人利智，易可開悟」。爾時，此人先已命終，而佛訪求。時，天告言：「昨夜命終。」

佛又思惟迴心欲度阿羅邏。天復白言：「是人亡來七日。」

若佛是一切智者，先應知此諸人命終，而實不知。不知過去事，故則不名一切智人。一切智人，法應度可度者，不可則置。

¹⁴⁶ 宜然：應該這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1373)

¹⁴⁷ 宿止：住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1519)

¹⁴⁸ (1) 儻=倘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6)

(2) 儻：5.或許，也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742)

¹⁴⁹ 衰(ㄔㄨㄟ)：5.引申為倒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28)

¹⁵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 (204 經)《羅摩經》(大正 1, 777a18-b11)。

¹⁵¹ 推：3.推斷，推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668)

¹⁵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) (大正 26, 75a25-29)：

又作是念：「昔我苦行，五比丘供養執侍，應先利益。今在何處？」作是念已，時，有天告：「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。」

所在；後念住處，即便得知。是故不應破一切智人。

H、答「佛若是一切智人，不應有疑惑語」疑

(A) 巴連弗城破因緣不定，不可定說

a、舉外人疑

汝言「疑說巴連弗城壞」¹⁵⁴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今當答：是城破，因緣不定，不定因緣而定說者，是則為過。

又，我先說¹⁵⁵四十不共法中，諸佛「善知不定答」者，則不受此難。

(B) 佛欲種種說法，或欲結戒，或隨俗法，知而故問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：「佛問諸比丘，汝等聚會為何？」¹⁵⁶

b、論主釋疑

所說，今當答：佛將欲說法門故，作如是問；或欲結戒故，命¹⁵⁷其自說；如是種種說法故，問而無咎。世間亦有知而復問——如見人食，問言：「食耶？」如天寒時，問言：「寒耶？」佛亦如是知而復問，隨俗無咎。

I、答「佛自讚毀他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言「自讚毀他，非一切智人」¹⁵⁸者，

是故當知：佛不知現在事。不知現在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³ 住止：1.居留，住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277)

¹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>(大正 26, 75b8-11)：復次，佛處處有疑惑語，如巴蓮弗城，是事當以三因緣壞：若水、若火、若內人與外人謀。

若佛是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有疑惑語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1 四十不共法品>(大正 26, 71c19-23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<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>(大正 26, 79a9-c7)。

¹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>(大正 26, 75b11-14)：復次，佛問比丘：「汝等聚會為說何事？」如是等問。

若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問如是等事；以問他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⁷ 命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7)

¹⁵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<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>(大正 26, 75b14-21)：復次，佛自稱讚身，毀訾他人，如經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唯我一人，第一無比，

(B) 論主釋疑

a、答「自讚」疑

(a) 佛不貪自身、不恚他人、不增上慢

今當答：佛不貪身，不貪供養；不恚他人；不增上慢；所以自說「我於世間最第一」者，有信眾生諸根猛利，捨惡知識，以我為師，是人長夜當得安隱；是故佛自讚身。

(b) 為勸他人精進得道果故

復次，有人求第一樂¹⁵⁹道，而有懈怠，不能精進，是故佛言：「無上利中，不應懈怠。我於世間，第一導師，善說正法，宜勤精進，可得道果。」

如是等因緣自讚其身，非(78c)為自貴、輕賤他人。¹⁶⁰

b、答「毀他」疑

「呵惡人」者，欲令除滅惡法，非為憎恚眾生。有人求如法利，其心清淨質直，而與惡知識和合，欲令遠離此故，而呵罵之。¹⁶¹

未得佛時尚以髓、腦施人，何況成佛而當呵罵？

J、答「佛經前後相違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法初後相違」¹⁶²，

無與等者。』』

告諸比丘：「尼犍子等，是弊惡人，成就五邪法。諸尼犍子等，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寡聞懈怠、少念薄智。」

又說梵志、尼犍諸外道弟子等諸不可事。

若自稱讚，毀訾他人，世人尚愧，何況一切智人！有此事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8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20c21)：

佛言：「涅槃第一樂。」

¹⁶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4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41a19-b9)。

¹⁶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(大正27, 77c10-16)：

如佛世尊訶諸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，此有何義？

答：是訶責語。謂佛世尊訶責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，如今親教及軌範師，若有近住依止弟子，起諸過失便訶責言：「汝為愚癡，不明、不善！」

世尊亦爾，訶諸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。

此中論文總有二分：一者釋佛訶弟子義，二者釋佛訶彼因緣。

¹⁶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26, 75b21-25)：

(B) 論主釋疑

a、正答

今當答：佛法中，無有「始終相違」事，汝等不知佛法義故，以為相違。

是涅槃道者，從迦葉佛滅已來，無復人說，亦無人得，是故言「我新得道」。

餘處復說「我得故道」。是道，錠光等諸佛所得，所謂「八聖道能至涅槃」，一道一因緣故，名為「故道」。

是故當知佛成「一切智」。

b、因論生論：辨「一切智」義

(a) 設問

問曰：所言「一切智」者，云何名為一切智？為「知一切故名為一切智」耶？

(b) 論主答

I、正答

答曰：「一切智」者，知可知。

可知者，五法藏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出三世、不可說；所用知此五藏者，名為知。是故知及所知，名為一切。

II、因論生論：辨「知可知」義

(I) 辨：一切非是一

i、舉外人疑

問曰：「知可知」，名¹⁶³一切者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是法但是一可知，知亦是可知故。如世間言：「是人知利、是人知鈍。」

ii、論主釋疑

答曰：若一切是一者，則寒、熱相違皆應是一；明闇、苦樂諸

復次，佛經始終相違，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我新得道。」

又言：「我得往古諸佛所得道。」

世間有智，尚離終始相違，何況出家一切智人而有相違！以終始相違故，當知非一切智人。

¹⁶³ 名+（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8)

相違事亦應是一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得言「一切皆是一」。

(II) 辨：無「同執」過

i、舉外人疑

問曰：汝所執亦同此過，若「可知是一」者，苦、樂等亦應是一，而實不一。

ii、論主釋疑

(i) 不言一切可知是一

答曰：我不言「一切可知是一」；汝所執「一切皆是一」，是故不與汝同過。

(ii) 自受所執中過，不應復說他人過

復次，汝說「同有過」故，汝自執中有過。若人自受所執中過，即墮負¹⁶⁴處。汝知所執有過，不應復說他過；是故汝說「同有過」者，是事不然。

(iii) 不能以「可知」知「知」

復次，若謂「知、可知二法為一」者，應用「可知法」知瓶、衣等物；而實用知知一切物。

若謂「瓶、衣等，於(79a)知無異」者，今瓶、衣等不能知物，即應有異，而實用知知一切物。

如是處處有過故，不得言「一切皆¹⁶⁵是一」。

(c) 知、所知，名為一切；知一切法故，名一切智者

復次，知、所知是二，名為一切；知是一切法故，名如來、名一切智者。

(3) 結說：佛實是一切智者，金剛三昧唯一切智者能得

是一切智人，因金剛三昧，是故金剛三昧成。汝先言「金剛三昧不成，一切智不成」¹⁶⁶者，是事不然！¹⁶⁷

¹⁶⁴ 負：13.戰敗，失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62)

¹⁶⁵ 皆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1)

¹⁶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25-26)。

¹⁶⁷ 卷第九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2)